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四届五十九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签署）：



吕新荣

简迅鸣

褚君浩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独立董事（签署）：

吕新荣

吕新荣

简迅鸣

褚君浩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独立董事（签署）：

褚君浩

吕新荣

简迅鸣

褚君浩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